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

加
注
册



致：陈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10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就陈宇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了嘉源(2022)-05-33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股转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的反馈信息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反馈问题：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触发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发表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优雅电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2年9月修订）。

（二） 核查结论

根据优雅电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2年9月修订），该章程未明确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也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的制度安排。

因此，本次收购（即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触发优雅电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师
嘉源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陈一敏

张璇

2023 年 2 月 9 日